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
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经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 年漂浮物处理项目询比采购评审小组评审，现将该项目采购内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税单价(元)	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1	江西博成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 处理:492 元/车 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 处理:836 元/车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万安县辰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 处理:548 元/车 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 处理:900 元/车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本次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同步对下述内容进行公示：（1）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原因（详见附件 1）；（2）成交候选供应商项目业绩（详见附件 2）。

监督部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综合部。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纪检监督电话：0796-5598688。

公示期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00 前。

举报时效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00 前。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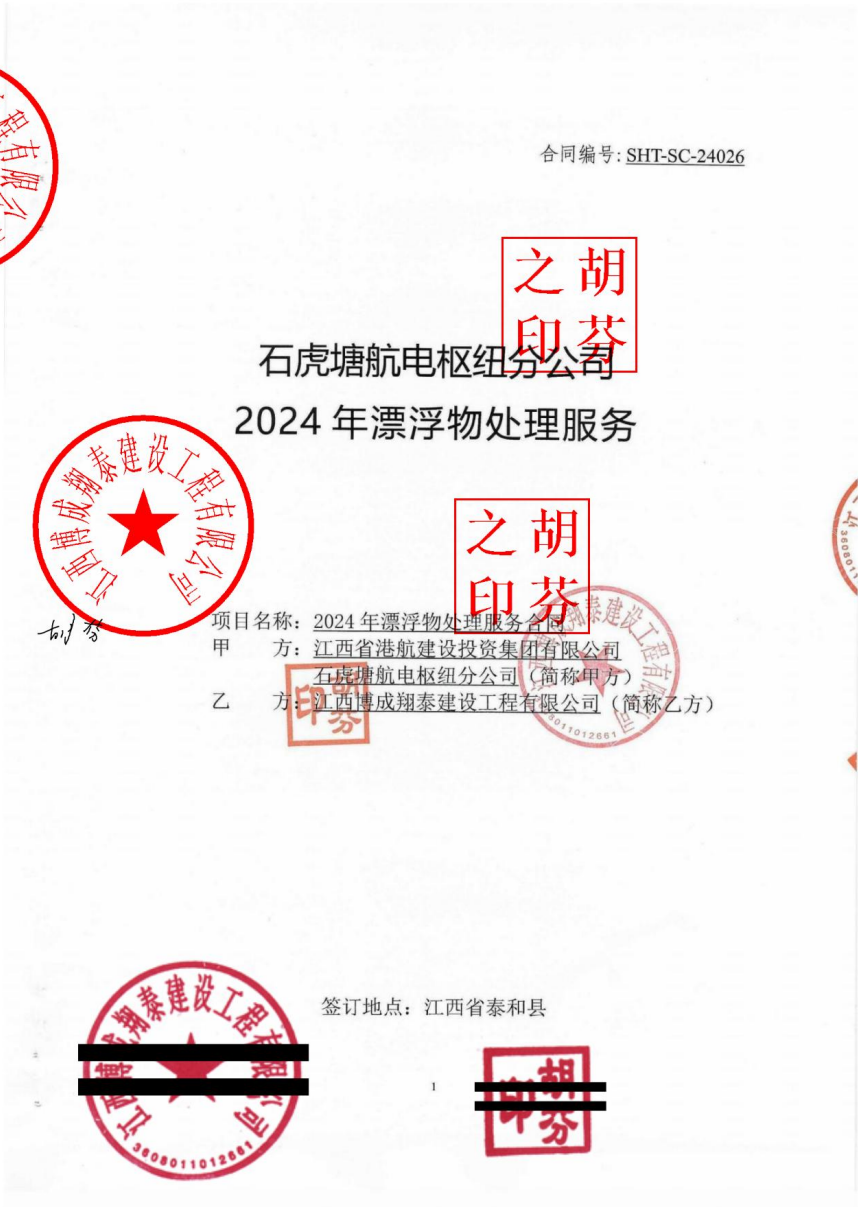
附件 1：

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序号	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	无效响应原因
1	吉安恒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不符合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 3 款规定要求)
2	吉安市绿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业绩不符合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 3 款规定要求)

附件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项目业绩





(一)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虎塘航电枢纽分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虎塘航电枢纽分公司2024年漂浮物处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西博成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之胡
印芬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
- (4) 谈判文件及补遗；
- (5) 响应文件；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报价清单；
- (8) 安全协议；
- (9) 廉政协议。



之胡
印芬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项目清单所列的项目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单价为进水口平台上漂浮物处理单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元整（¥492.00）、单价（不含税）人民币 487.1287 元；
拦污排前水上漂浮物（含打捞、运输、处理费用）处理单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陆元整（¥836.00）、单价（不含税）人民币 827.7228 元。

胡芬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如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认可，双方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

章，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全部修复后生效。

甲方代表：[Redacted]

2

之胡
印芬





8. 《安全协议》和《廉政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虎塘航电枢纽分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

乙方：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之胡
印芬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



之胡
印芬



3





无害化处理证明

兹有江西博成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理
泰和石虎塘航电枢纽分公司漂浮物运至我司无
害处理。

泰和县玉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

之胡
印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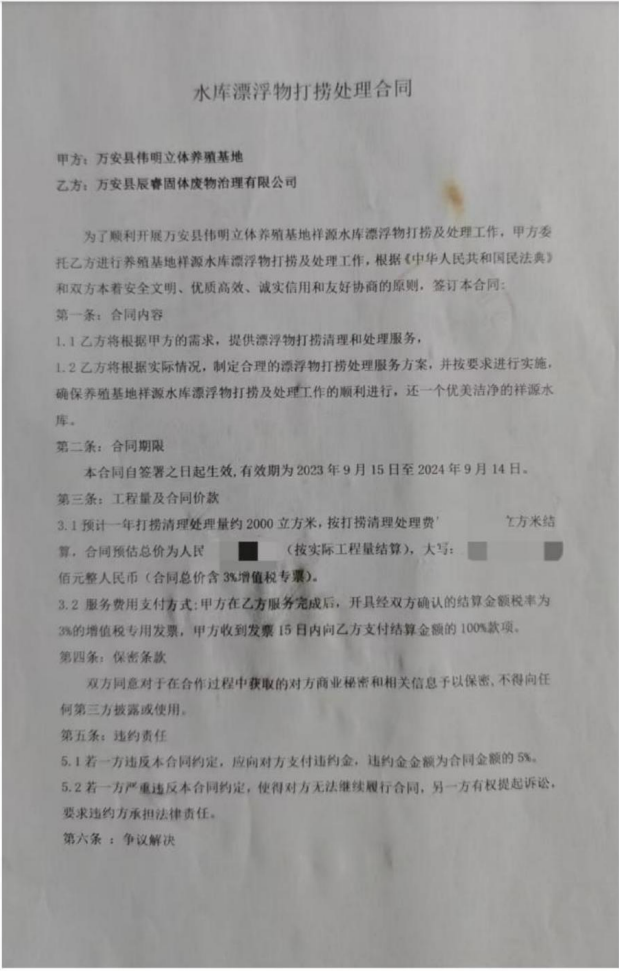


之胡
印芬



之胡
印芬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项目业绩



本合同的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立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补充或另行制定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种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万安县伟明立体养殖基地

乙方：万安县绿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窑头镇
田南村祥源水库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蕉源
水库管理局后

电话：彭亚波/15170295953

电话：刘晨斌/18296670086

开户银行：万安农商银行万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万安支行

帐号：6226822017901754163

帐号：1407010104001477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8MA35YAD297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8MA3AE7UK1T

日期：2023年9月15日

日期：2023年9月15日



无公害证明

兹证明，我司水库漂浮物打捞处理项目，于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间处理水上漂浮物数量2000方以上，由万安县辰鑫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负责进行集中处理。

万安县辰鑫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8MA3AE7UK1T，地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蕉源水库管理局厨房后，具备专业的无害化处理资质与能力。其处理设施完备，处理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规与标准要求，确保处理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处理后的产物达到无害化标准。

证明开具单位：万安县伟明立林养殖基地

证明日期：2025年6月12日

